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25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代收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维昇药业。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將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授權實施《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的任何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6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運營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目錄

1	表A不適用	4
2	詮釋	4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9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5	留置權	15
6	催繳股款	16
7	股份轉讓	17
8	股份的傳轉	19
9	沒收股份	20
10	股本變更	22
11	借貸權力	23
12	股東會	23
13	股東會的議事程序	26
14	股東表決	32
15	註冊辦事處	35
16	董事會	35
17	董事總經理	41
18	管理層	42
19	經理	43
20	董事議事程序	43
21	秘書	45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5
23	儲備的資本化	47
24	股息及儲備	48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54
26	文件的銷毀	55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55
28	賬目	56
29	審計	57
30	通知	57
31	資料	59
32	清盤	59
33	彌償保證	60
34	財政年度	61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1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61
37	併購及合併	61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之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3月8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其詮釋。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簡單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儘管如此，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通告而言，聯交所因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會。
「電子簽署」	指	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會。
「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月」	指	日曆月份。
「非上市股份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及倘進行投票表決，則在計算每名股東有權獲得的票數時，須考慮多數票數；或 (b) 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	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	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及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所需的 大多數票」	指	(a)就(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ii)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及(iii)批准修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特別決議案而言，佔在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及(b)就所有其他特別決議案而言，佔在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 (a) 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以所需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妥為發出及倘進行投票表決，則在計算每名股東有權獲得的票數時，須考慮多數票數；或
- (b) 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過戶辦事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的本公司股份。

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5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章程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 2.7 凡提述股東在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2.8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委派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2.9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2.10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3.1 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 3.2 (a)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具有或附有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倘並未就此釐定任何權利或限制，或者有關決議案中並未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時資本的一部分）。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b)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基於須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支出）贖回股份或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股份。

- 3.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亦已就發行任何該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3.4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在不影響第3.2條的情況下，若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經持有四分之三投票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凡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5 除非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或廢除。
-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 3.7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或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3.8 董事會可接受無對價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3.9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在股東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金額及分拆股份的對應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 3.10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基於須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支出）贖回股份或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股份。
- 3.11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3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買、交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3.17 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規定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不說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股份將會註銷。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前提是：(a) 本公司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無論是否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及(c)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亦無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或其他）（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除非允許將股份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股款紅股，且分配為庫存股份的繳足股款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登記支冊或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與股東登記支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股東名冊主冊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支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支冊。
- 4.4 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章程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會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關閉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董事會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查閱費(不超過依據《上市規則》不時就每次查閱允許的最高金額2.50港元)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十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10 雖然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為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定在支付、作出、發出或送達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之後。
-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以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明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毋須被約束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4.15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5.1 如股份（非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的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5.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現時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委託現時須予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悉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並要求滿足或履行有關責任或委託及知會出售欠繳股份的意圖後14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5.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及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字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享有的權利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釐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 6.2 本公司須提前最少14天向各股東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的催繳股款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本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發廣告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6.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決議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作出。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香港境外或董事會認為給予有關延期屬合理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限純粹基於寬限及優待則除外。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 6.12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任何股款，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6.1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欲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提前支付所有或任何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董事會可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提前支付的股款，以隨時付還該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 7.1 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採用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經由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辦理。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倘不影響前一條細則，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7.3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且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

7.4 (1) 已繳足股份於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為僱員提供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而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2)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出或收回有關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或

(d)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7.6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其股票作註銷，而有關股票應立即註銷，並就受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所允許的較高金額)，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可免費就該等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據。
- 7.9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股東名冊關閉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 7.10 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的傳轉

- 8.1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的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8.2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在本章程細則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8.3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內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一般。

8.4 凡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應有權收取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如已符合章程細則第14.3條的要求，則該人士應可於會議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9.1 如有股東於指定繳款日期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後14日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據此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9.3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通過的決議案沒收。該宗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9.4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 9.5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應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於沒收日應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會可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就此產生的利息，且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惟不得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的價值。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僅應於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任何期間內支付。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最終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一份重新配發文件或股份轉讓書，該文件或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9.7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前述通知，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 9.8 即使已按上文沒收股份，但在已沒收的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並根據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般。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被如此註銷的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e)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及
- (f) 將所有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的股份。

10.2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將來）以及未催繳資本。
- 11.2 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尤其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同時附有贖回、交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中指明及以其他方式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1.6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系列的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會

- 1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會，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年度股東會。所有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13.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方式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12.2 年度股東會以外的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亦可按任何兩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開且決議案可加入會議議程，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投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會亦可按任何一名為認可結所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請求召開，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如果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擁有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送交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12.4 召開年度股東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臨時股東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臨時股東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告須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3.5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 12.5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述期間，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7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會議通知，均不使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12.8 在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連同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12.9 倘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該股東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將會議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倘股東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12.11 倘股東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

-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完整日的通知重新召開會議，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本公司股東之原會議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通知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

13 股東會的議事程序

13.1 在臨時股東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年度股東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務外，均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席退任或替代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3.1(g)條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會開始處理事務時由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

- 13.3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以章程細則第12.1條所述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 13.4 (1) 會議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據此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會，變得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備無法參與股東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13.4(1)條釐定）應作為會議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會為止。
- 13.5 根據章程細則第13.5C條，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會議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至會議所釐訂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會議延期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原會議相同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概無股東有權收到有關會議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13.5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述「股東」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13.5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通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13.5C 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13.5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以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有關押後時間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5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會上)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13.5E 倘在發出股東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倘會議被如此押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在遵守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5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無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5F 凡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受章程細則第13.5C條的規限，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股東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5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13.5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通過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3.6 於任何股東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有關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授予會議表決權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權的董事。

由一名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3.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該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3.9 任何涉及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延會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於提出要求後隨即進行表決或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不超過三十日）及地點進行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並非必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 13.10 倘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11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會議的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而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有關要求可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點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
- 13.12 提呈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會議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3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會通知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雖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所有票數。本公司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會上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當中例子為股東在進行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而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會計算在內。

-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該人士須於其有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排名最靠前或（視情況而定）較靠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姓名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的排序為準。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表決。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表決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該會議上未被否決的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表決的可接納性或否決表決存在任何爭議，均應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會議上發言。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14.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14.1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發送至指定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視作已正式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會議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會上表決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否則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會議應在原定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 14.14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若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14.15 儘管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該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均視作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來證明其已獲妥為授權，並且該等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於開曼群島，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一名。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可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年度股東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一人。受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增添董事。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自不早於送達有關選舉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的期間（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且應按《公司法》的要求，倘該等董事的資料發生任何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 16.6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亦不會被視為削弱除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外的任何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通過相同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批准，否則該等委任僅在獲批准之後方為有效且受該等批准所規限，但如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委任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範圍內，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該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章程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其本身不必為董事，並且章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件並無載列相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方失效，以及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由於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者無資格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由於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普通酬金。除非投票決定該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6.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會批准。
- 16.1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普通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普通酬金。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b)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e) 倘若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若通過向其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 16.19 於本公司每屆年度股東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將是自上次選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在同一天成為董事的人士之間，告退的董事應通過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在決定哪些董事將輪席告退時，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考慮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年度股東會上，可選舉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0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與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通過一般通告申明，基於通告所示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任何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可予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彼等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董事因此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獲利。
- 16.22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作為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3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合計不擁有該公司（或通過自身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他們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16.24 於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建議時,有關各董事的建議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章程細則第16.23條禁止投票)均可就除其本身的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16.25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事實上及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影響。

18 管理層

- 18.1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9.1條至19.3條賦予之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章程細則或根據《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無論如何不得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一致，而按此方式制定的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會於未制定該項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 18.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取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5條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可批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前提是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押記作保證；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的債務或就有關於該公司的債務提供，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的負債不得超逾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該等方式相結合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經營開支。
- 19.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則可賦予其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20 董事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代替任命其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若一名替任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應就其自身（如其為董事）及就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授權在僅一人親身出席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藉上述方式同時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語音交流，且根據本規定參與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在章程細則第16.19條至第16.24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惟倘並無選出該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獲賦予或一般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其委任人未出席的替任董事）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委員會委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作本公司經常開支。
- 20.8 由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其於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其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 20.10 據稱由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些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一樣（視情況而定）。

-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會的目的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不得被通過，且僅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通過。

21 秘書

-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因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如有），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均須經一名董事簽署。證券印章（如有）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加蓋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可對其使用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凡提述印章，倘及只要適用，均應視為包含上述任何有關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按其認為恰當的條件以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易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務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所簽署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任何地方董事會的空缺及行事（即使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真誠行事且並無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受此影響。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曾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任何上述人士，亦可為或向該等人士支付款項。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為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的資本化

23.1 本公司在股東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貸記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貸記（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惟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任何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股份將予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公司法》條文的始終規限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3.2 若章程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等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自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章程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通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會當天。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其毋須對該等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如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足以支持派發股息，董事會也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章程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對於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b) 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告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獲配發人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章程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將按照章程細則第24.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章程細則第24.8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章程細則第24.7條已有規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本公司的負債或者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無須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劃撥作儲備。
- 24.1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有關派息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所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該保留的款項償還涉及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4.16 如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派發的股東會均可按會議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金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此項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24.19 在股東於股東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議決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24.22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獲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 24.24 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董事會可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概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12年期間，有關股份至少累計已有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未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循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章程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書及其他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股份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概不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26 文件的銷毀

26.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滿六年的所有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權屬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出於善意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的文件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本公司有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且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出於善意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的文件銷毀。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董事會須促使所有該等賬冊自編製日期起保留最少五年。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28.4 從首屆年度股東會起，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年度股東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按章程細則第29.1條規定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8.5 將於年度股東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且上述各項已妥為遵守的情況下，並在取得上述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於年度股東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9 審計

-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年度股東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a) 本公司須於每屆年度股東會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須與董事會協定，惟倘並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於股東會獲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會上或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釐定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30 通知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為書面形式，包括，在《公司法》和《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通過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方式而載於電子通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2 每次股東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是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為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會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1 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32.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章程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且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相關文件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贊同或未作出之任何行為而產生或遭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遭致者（如有）除外）。
- 33.2 受《公司法》所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上述須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因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日期結束，且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併購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併購或合併。